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2.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或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（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），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。
3. 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
二、服務對象及學習範圍：

1. 校內：

- (1)校內各處室於課餘時間，提供之志工性質服務或學校指定之公共服務工作。
- (2)學習活動以外時間，進行由老師指派之公共服務活動。(如學校日服務同學、活動服務志工等)
- (3)校區公共環境之整潔、美化工作。例如：專業教室整理、設備整理、校園整潔、圖書館圖書及資料整理等。
- (4)由各處室或導師提供服務學習機會，須於非學習活動時間進行。
- (5)班級自治、學生在校義務（值日生或其他律定輪值工作、導師規定之班級事務等）、註銷警告之勞務工作、班級幹部、以功過折抵時數等，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2. 校外：

- (1)臨近本校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(2)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(3)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4)經學校、政府機構核可，參加或舉辦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- (5)學校安排提供之臺北市境內國小、幼兒園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服務。
- (6)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（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動物園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- (7)務必在相關機構人員之指導下進行，並遵守機構服務之規定。
- (8)未滿18歲之學生進行服務時，請依機構規定，必要時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校外服務學習類別：

1. 社會福利：關懷老人、發送食物資源給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2. 輔導工作：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等。
3. 環境保護：協助環境美化、環保宣傳、環境清潔或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4. 生態保育：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或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
5. 文化建設：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或文化史蹟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或編輯刊物等。
6. 衛生保健：協助防疫宣導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等。
7. 交通安全：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等。
8. 社區服務：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9. 公眾服務：服務臺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10. 休閒服務：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
備註：

公服紀錄卡供學生紀錄內容及認證，需使用兩年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請至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訓育組/檔案下載/服務學習紀錄卡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推展服務學習

紀錄卡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

高一上

班級：

座號： 姓名：

日期	時數	項 目		服務單位簽章	
導師 簽章		登錄 日期		登錄 時數	

高二上

班級：

座號： 姓名：

日期	時數	項 目		服務單位簽章	
導師 簽章		登錄 日期		登錄 時數	

高一下

班級：

座號： 姓名：

日期	時數	項 目		服務單位簽章	
導師 簽章		登錄 日期		登錄 時數	

高二下

班級：

座號： 姓名：

日期	時數	項 目		服務單位簽章	
導師 簽章		登錄 日期		登錄 時數	